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0/00-01號文件

2001年3月9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3月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1年3月7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1年4月4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4月25日)

第I部分 調整費用等

**《入境條例》(第115章)
《2001年入境(修訂)規例》(第55號法律公告)**

本規例將新發出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行證(有效期不超過5年)而須繳交的費用由620元減至427元，及訂明就補發有效期尚未屆滿的該旅行證須繳交新的費用為150元。

2. 上述修訂將於2001年4月27日起實施。保安局已於2001年2月28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3/3232/66)，供議員參考。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2001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第56號法律公告)**

本規例將於2001年4月27日起實施，旨在——

- (a) 將港島東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由每公噸85元(繁忙時間)及每公噸65元(非繁忙時間)減至每公噸40元；而西九龍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則由每公噸65元(繁忙時間)及每公噸50元(非繁忙時間)減至每公噸30元。就餘量不足一公噸或要確定載量的重量並不切實可行時的收費亦相應調低；及
- (b) 開放港島西廢物轉運站，接受私營廢物收集商處置的廢物，每公噸的收費為40元。

4. 據環境食物局於2001年2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FB 9/55/03/164)所述，調整收費及擴展服務是為了提高廢物轉運站的使用率，議員可參閱該摘要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5.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12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

第II部分 其他

《稅務條例》(第112章)

《安排指明(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航運入息避免雙重課稅)令》(第53號法律公告)

《安排指明(荷蘭王國政府)(航運入息避免雙重課稅)令》(第54號法律公告)

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此等命令宣布，已訂立 ——

(a)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經營航運業務產生的收益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及

(b)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荷蘭王國對經營船舶國際運輸的企業的入息、利潤、收益和資本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所指明的安排，旨在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有利的。該等協定所載的安排載於各自附表內。

7. 此等命令的作用是，不論任何成文法則有任何規定，就《稅務條例》(第112章)所訂的稅項而言，該等安排須予實施。

8. 議員可參閱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1/10/2041/46(98) FIN CR 1/10/2041/46(00))，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及該等安排的摘要。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

《2001年儲稅券(利率)(第3號)公告》(第57號法律公告)

9. 此公告將2001年3月5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率定為年息3.8333%。

《證券條例》(第333章)

《2001年證券(雜項)(修訂)規則》(第58號法律公告)

10. 在符合若干指明條件的規定下，此規則豁免出售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受主體條例第80(1)條規限。該條禁止任何人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出售證券，除非在他出售證券的時間，他具有或他合理並誠實地相信他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該等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的名下。

11. 此規則將由2001年4月6日起實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於2001年3月1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1年3月6日